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070號

原　　告　邱美華
訴訟代理人　鄭三川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田嘉盛
　　鍾寶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09 年7月31日以109 年度審附民字第370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109 年11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甲○○於民國102 年1 月9 日結婚，嗣於108 年8 月7 日經調解離婚，詎被告甲○○、乙○○均明知被告甲○○於前段期間為有配偶之人，竟自107 年2 月至108 年8 月間原告與被告甲○○婚姻關係尚存續之期間，在新竹縣竹北鎮某同居處發生性交行為多次，並產下一女。被告乙○○、甲○○上揭行為已侵害原告配偶權，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85 條第1 項前段、第195 條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 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開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份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訴字卷第43-45頁），且原告前曾以被告涉犯妨害家庭罪，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起妨害家庭刑事告訴，經該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08年度偵字第32066號提起公訴，嗣因司法院大法官於109年5月29日作成釋字第791號解釋並公布後，刑法第239條規定已向後失其效力，原由該條規定處罰之通姦、相姦行為，不得對之科以刑罰，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審附民字第370號為免訴判決，有上開刑事判決書、起訴書在卷為憑（見本院訴字卷第7-8、61-6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甲○○、乙○○明知被告甲○○與原告間仍存有婚姻關係，竟仍以形同在外自組家庭之姿同居，並多次為性交行為，自足以破壞原告之婚姻及家庭生活圓滿，依上揭說明，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基於婚姻關係而享有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作為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核屬有據。

（二）次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院審酌原告與被告甲○○原為夫妻，育有一女，原告自陳現職為服務業，兩造收入及名下財產狀況、及被告甲○○、乙○○之不忠實行為對原告婚姻圓滿之侵害及造成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4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自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務，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

當，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0萬元，及自10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之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判決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就原告勝訴部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佳芳